

光明學校 2022-2023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2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評估、測驗及考試模式事宜

學校本年度將繼續推行「兩測、兩考」的考核模式，希望透過此安排，讓學生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考核，以減輕學生的壓力，令學習變得更有效、更愉快！

資料詳情如下：

	上學期		下學期	
月份	2022 年 11 月	2023 年 1 月	2023 年 3 月	2023 年 6 月
日期	3/11, 4/11, 7/11, 8/11	11/1, 12/1, 13/1, 16/1	20/3, 21/3, 22/3, 23/3	13/6, 14/6, 15/6, 16/6
上課時間	08:00-12:40	08:00-11:15	08:00-12:40	08:00-11:15
小一	期中總結性評估	期末總結性評估	測驗	考試
	不排名次	不排名次	下學期總分的 20%	下學期總分的 80%
	30 分鐘	45 分鐘	45 分鐘	60 分鐘
	學科獎	學科獎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
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
小二至小四	測驗	考試	測驗	考試
	上學期總分的 20%	上學期總分的 80%	下學期總分的 20%	下學期總分的 80%
	45 分鐘	60 分鐘	45 分鐘	60 分鐘
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
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
小五	測驗	考試	測驗	升中呈分試(1)
	上學期總分的 20%	上學期總分的 80%	下學期總分的 20%	下學期總分的 80%
	45 分鐘	60 分鐘	45 分鐘	60 分鐘
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
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	中、英、數、常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、體、普
小六	升中呈分試(2)	測驗	升中呈分試(3)	畢業考試
	上學期總分的 80%	上學期總分的 20%	下學期總分的 80%	下學期總分的 20%
	60 分鐘	45 分鐘	60 分鐘	60 分鐘
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	學科獎	全期成績名次獎
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體、普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、音	中、英、數、常、體、普

備註：

1. 升中呈分試及各級考試計算全期分數科目，包括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藝、音樂。
2. 中文及英文科口試、默書(每個學期 6 次)及作文(每個學期 6 次)，均計算入中文及英文科的全期分數。
3. 常識科專題報告、常識科科技活動、體育、普通話及電腦的分數不會被計算入全期分數，只會於成績表上顯示等級。
4. 中文及英文科口試、電腦考試、體育體適能考核、音樂歌唱或樂器演奏表現、視藝作品表現評估、普通話口試於上課日完成。
5. 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及電腦的筆試需在 20-30 分鐘內完成。
6. 測驗與考試的課本考核範圍不會重複，但每次測驗及考試均會考核學生的「已有知識」，以深化學生學習。

7. 補考機制：

- a. P. 4(全年測考)、P. 5(全年測考)及 P. 6(上學期測驗、升中呈分試(2)、升中呈分試(3))
 - 如因生病或家中要事可申請請假及補考，唯需以書面向學校提交有關申請，如有需要可出示有關文件，如：醫生證明書，以茲證明，學校因應情況作出審批。
 - 必須於對卷日前完成補考。
- b. P. 1 上學期期中總結性評估及期末總結性評估
 - 由於評核不計算分數，因此可作補考。
- c. 補考需於對卷日前完成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- d. 除上述註明外，其他均不設補考機制。

8. 以全學年成績作分班安排：

- a. P. 1 升 P. 2、P. 2 升 P. 3、P. 3 升 P. 4 分班安排
 - 根據全年的總成績(2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)平均分班。
 - 參考教育心理學家建議，安排因各種原因以致成績稍遜的學生(約 20%)於同一班，以提供更適切的支援。
 - 學生會因應該年度的考試結果調整下學年班別。
 - 若學生缺考，學校會根據缺考學生於該年度的學習表現及教育心理學家建議，考慮分配下學年的班別。
- b. P. 4 升 P. 5 分班安排
 - 根據全年的總成績(2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)分班。
 - 考獲名次約首 30%學生編進 A 班、考獲名次約次 26%編進 B 班，其餘學生平均分班。
 - 若學生因各種原因未能於對卷日前完成補考，已考核的成績不能作分班之用。
 - 若學生未能補考，學校會根據缺考學生於該年度的學習表現(已考核的成績總計及課堂表現)，考慮分配下學年的班別，唯最高只能編進 B 班或維持原有班別。
- c. P. 5 升 P. 6 分班安排
 - 根據全年的總成績(2 次測驗及 2 次考試)分班。
 - 考獲名次約首 30%學生編進 A 班、考獲名次約次 26%編進 B 班，其餘學生維持原有班別。
 - 若學生因各種原因未能於對卷日前完成補考，已考核的成績不能作分班之用。
 - 若學生未能補考，學校會根據缺考學生於該年度的學習表現(已考核的成績總計及課堂表現)，考慮分配下學年的班別，唯最高只能編進 B 班或維持原有班別。

9. 如發現學生作弊，學校會按情況處分。作弊學生有機會被扣減考獲分數的 30%，並記小過以示警戒。

10. 請 貴家長在 9 月 30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，確認已閱讀，並瞭解此通告內容，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與陳曉昕副校長聯絡(2476 2616)。

校長：  (邢 毅)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